

新型矿渣轻质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9日，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新型矿渣轻质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该项目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瑞海产业园内。项目利用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冶金渣分公司处理高炉渣产生的渣砂、陶粒等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主要新建了一条隔墙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75万m²、一条免烧空心砖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18万m³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17年2月由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西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西环行审[2017]1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17年4

月开工，2017年12月建成运营。于2018年11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2%。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同环评，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1）
养护废水：隔墙板、免烧空心砖养护过程中或产生一定量的养护废水
(约19t/d)，其主要污染物为SS等，养护废水顺养护场地坡地自流进入养护废水收集池，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养护，未外排。

（2）设备清洗废水：原料混合搅拌机和隔墙板废料搅拌系统清洗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设备清洗废水(0.5m³/d)，主要污染物为SS等，废水经循环沉淀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未外排。（3）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劳动定员2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

天，项目区内未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清洗、如厕依托瑞海公司冶金渣分公司生活设施，生活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6\text{m}^3/\text{d}$ ）依托瑞海产业园区瑞海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冶金渣分公司的蓄水池内供其热泼渣冷渣使用，未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扬尘，原料（陶粒、渣砂）卸料、倒运粉尘，水泥罐罐顶部泄压孔粉尘，以及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1）原料运输扬尘：项目原料（陶粒、渣砂）均由自卸货车从项目北侧约 165m 的瑞海冶金渣分公司运至原料库，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并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同时，陶粒、渣砂运输过程中采用表面洒水抑尘，并用篷布遮挡；水泥运输采用专业粉料罐车运至项目区内，运输产生的扬尘较少。（2）原料（陶粒、渣砂）卸料、倒运粉尘：项目原料库采用三面围挡及加盖顶棚，并在原料库内设置了雾化喷头洒水设施，通过厂房阻隔沉降作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原料（陶粒、渣砂）卸料、倒运粉尘的产生。（3）水泥罐罐顶部泄压孔粉尘：项目共有4个密闭水泥料罐用于储存水泥，在进料时，罐顶部泄压孔要进行泄压，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为防止粉尘外逸，每个原料罐顶部均安装了1台圆筒式布袋除尘器对泄压粉尘进行收集。圆筒式布袋除尘器仅在水泥罐进料前后启动，粉尘经除尘器内滤芯过滤，通过除尘器上小孔向外排放空气，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每月对除尘器进行检查，每季度将滤芯取出用压缩空气清理干净后重复使用。当观察到对外排放气体有粉尘清理滤芯后仍然

有粉尘时更换滤芯。因圆筒式布袋除尘器是被动除尘，仅有小孔向外排放空气，同时业主通过定期检查、更换滤芯等措施能够保证圆筒式布袋除尘器正常、稳定运行。故本次验收不对圆筒式布袋除尘器进行监测。（4）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项目共有2台搅拌机，置于密闭的搅拌车间内，每个搅拌机顶部安装了集气罩，用于收集搅拌机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集气罩捕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2台搅拌机共有一台布袋除尘器；未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阻隔沉降，外逸到环境中的粉尘量较小。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螺旋输送机、搅拌机、成型机、除尘风机、叉车、装载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螺旋输送机、成型机安装了基座减震；搅拌机、除尘风机位于密闭的车间内，并安装了基座减震；同时，所有设备均定期进行润滑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此外，项目位于瑞海产业园区内，通过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搅拌机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成型养护固废（主要为压制废品和不合格产品），循环水池沉渣，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1）搅拌机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约200t/a）为一般固废，返回搅拌系统回收利用，未外排。（2）成型养护固废主要为压制废品和不合格产品，其中压制废品（约1500t/a）返回压制机重新压制，未外排；

不合格产品（约 300t/a）依托瑞海冶金渣分公司破碎机破碎处理后返回搅拌机重新利用，未外排。（3）项目区循环水池运行过程中底部会产生沉渣，沉渣（约 5t/a）为一般固废，定期清理返回搅拌机重新利用，未外排。（4）生活垃圾：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5kg/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用带盖聚乙烯桶收集后，依托润海公司冶金材料分公司的废机油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统一交西昌市中润石化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责任。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修记录由均由环保管理部门收存，统一管理。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办法，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备案号为 513401-2018-057-L

项目布袋除尘器供货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项目职工进行了设备维护检修培训；安排了专门人员对布袋除尘器进行定期检修检查，布袋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出现异常情况时，停止搅拌作业，安排人员进行抢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防治措施：道路、排水沟、车间地面均用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厂区外围及车间四周均修建了截水沟。循环池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并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

3. 其他

生态恢复：项目区内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无水土流失。无施工期遗留痕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搅拌机除尘系统由 2 台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组成，因 2 台集气罩由相应支管汇集到主管中，主管与布袋除尘器的距离很近，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搅拌机除尘系统进行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机除尘系统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颗粒物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未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瑞海产业园区瑞海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冶金渣分公司的蓄水池内供其热泼渣冷渣使用，未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搅拌机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约 200t/a）返回搅拌系统回收利用，未外排；压制废品（约 1500t/a）返回压制机重新压制，未外排；不合格产品（约 300t/a）依托瑞海冶金渣分公司破碎机破碎处理后返回搅拌机重新利用，未外排；项目区循环水池沉渣（约 5t/a）定期清理返回搅拌机重新利用，未外排；生活垃圾（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5kg/a）依托润海公司冶金材料分公司的废机油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统一交西昌市中润石化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报告表划定了原料库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搅拌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调查结果，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方位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 20 份，收回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新型矿渣轻质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本次验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强化布袋滤芯检查和更换，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引发环境污染。



新型石油基复合墙体材料生产
 线项目环保
 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许海波	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73389326
李海林	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733893011
王利伟	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781589320
李中文	钢城集团深山瑞源有限公司	高经	13808148677
程海华	" "	工程师	18481217999
孙晓东	" "	总工程师	15183425608
王本林	四川易研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副部长	18982358585
王瑞虎	四川易研科技有限公司		18982330621
彭海豹	瑞海公司	工程师	15183431012
李飞波	四川易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2330707